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20〕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切实保护被征地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

土地补偿费占比不得超过 40%、安置补助费不高于 6 万元/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人员参保或重新安置生产生活的补助。

三、征地区片范围以公布的杭州市征地区片分布图为准（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另行公布）。

四、除林地和未利用地外，对相同区片内被征土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对林地和未利用地按照不低于所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60% 计算。

五、全市征地区片分为一级至九级。其中，一级至四级征地区片的安置方式分为开发性安置和货币安置两种。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行政范围内非撤村建居村（经市政府批准实行开发性安置的建设项目除外），以及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采取货币安置的撤村建居村，执行货币安置的补偿标准；除以上情形外均执行开发性安置标准。

六、需要安置的被征地人员数量按照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平均每亩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上的农村村民数量乘以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计算。

七、被征地人员应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参保缴费资金的筹集方式。

八、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辖区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情况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有关单位及乡镇

(街道)、村(社区)不得擅自降低补偿标准,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上述情况,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市人社部门要加强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各地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管理。

十、本通知自2020年8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以土地征收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其征地补偿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杭政函〔2017〕166号)同时废止。前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区片等级	补偿标准		林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包含区域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开发性安置标准	货币安置标准		
一级区片	23	29	按不低于区片补偿标准的60%计算	上城区（南星街道复兴路以西除外），下城区，江干区西南片，拱墅区南片，西湖区东片
二级区片	20	25.5		上城区南星街道复兴路以西区片，江干区东南片，拱墅区西北片，西湖区三墩至蒋村区片、九溪区片，杭州钱塘新区金沙湖东片
三级区片	17	22		江干区北片，拱墅区东北片，西湖区中片，滨江区北片，杭州钱塘新区下沙南片
四级区片	14	18.5		西湖区北片、南片，滨江区南片，萧山区西北片，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区片、良渚街道南片、临平主城区
五级区片	12			杭州钱塘新区大江东片，萧山区西南片、东片，余杭区中片、东片、南片，富阳区主城区、新登镇中心区域
六级区片	10			萧山区、余杭区四级、五级区片以外区域，富阳区主城区外围，临安区主城区，桐庐县主城区，建德市主城区
七级区片	8			富阳区西片、南片，临安区主城区外围及昌化镇、於潜镇中心区域，桐庐县主城区外围及瑶琳镇、分水镇中心区域，建德市主城区外围
八级区片	6			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除六、七级区片以外的区域，淳安县千岛湖镇
九级区片	4.8			淳安县除千岛湖镇以外的区域

备注：杭州市征地区片分布范围以《杭州市征地区片分布图》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印发

